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			
典獄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副典獄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	
科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	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				
股長				(八)					
專員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調查員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			
教誨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				
社會工作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社會工作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作業導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		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				
醫師	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				
臨床心理師		師級（或士 (生)級）		七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（二）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（三）級。				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								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								
主任管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九	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				
管理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四六				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助理訓練師				一	聘任。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		
會計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三					

室			七職等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統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五五 (八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。